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4〕12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经2024年11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的理论素养和专业化水平，持续推动学校纪检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深化纪检干部强训强技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及省纪委监委的决策部署，以紧紧围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进行全员培训，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教育培训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教育培训对象为学校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

第四条 开展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有：

（一）党的基本理论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既全面深入系统学，又分层次重点专题学，教育引导纪检干部深刻掌握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力求学深悟透，形成常态。

（二）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廉政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纪检干部强化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激发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三）业务素质技能学习培训

根据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加强纪检干部的业务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新经验、新任务以及监督执纪工作的相关要求、内容、流程、实践等，引导和帮助纪检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着力增强适应新时代高校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业务本领和能力。

第三章 教育培训方式

第五条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的方式主要有：

（一）个人自学

专兼职纪检干部个人结合岗位职责，紧密联系实际，充分运用学习强国、上级纪委及学校纪委官方网站以及书籍、报刊、杂志、电视等媒介开展自主学习。可结合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方案、纪检工作交流群发布的学习信息，充分利用网络资源进行自我学习和培训。

（二）集中学习

根据学习对象不同，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集中学习。其中，校纪委委员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学习；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

每学期至少组织安排专题学习一次；专职纪检干部，每月至少集中学习一次。

（三）以干代训

有计划地选派专职纪检干部轮流到上级纪委监委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以案代训、以干代训”工作或其他专项强技工作；充分利用校内专项检查对专兼职纪检干部进行实践锻炼。

（四）专题培训

按要求选派专职纪检干部参加上级纪委举办的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学校纪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纪委委员、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专题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兼职纪检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或警示教育基地学习，加强典型榜样学习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对新任的专兼职纪检干部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五）工作交流

加强与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组织纪检干部进行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

第四章 教育培训要求

第六条 开展教育培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组织实施

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具体工作由学校纪委牵头负责，各级党组织要给予重视和支持，合理安排，确保所在党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或参观调研。

（二）严守纪律

参训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参加培训，严格遵守培训纪律。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或调研活动时，经

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委提前请假批准。

（三）学以致用

参训人员要做到学用结合、以学促干，切实把学习与本单位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真学、真懂、真用，确保学习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授权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